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謹此提述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刊發的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更改業務範圍；(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委任董事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由55,066,000股H股及70,084,000股內資股組成。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本公司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5,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並無限制。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下文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票數 (%) 反對	總票數
1.	動議： 待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mpany Limited」為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及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文件及契約，以使更改中文名稱及採納英文名稱生效並予實施。	59,646,369 (100%)	– (0%)	59,646,369
2.	動議： 待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納「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後，謹此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條。	59,646,369 (100%)	– (0%)	59,646,369
3.	動議： 待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擴大本公司業務範圍至包括管道燃氣設施的建設、運行及搶險；能源開發利用；燃氣設備及計量裝置的檢測、維修及銷售業務，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及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文件及契約，以使更改本公司業務範圍生效並予實施。	59,646,369 (100%)	– (0%)	59,646,369

4.	動議： 待本公司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管道燃氣設施的建設、運行及搶險；能源開發利用；燃氣設備及計量裝置的檢測、維修及銷售業務後，謹此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條第二款。	59,646,369 (100%)	– (0%)	59,646,369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謹此批准建議委任李燕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燕同先生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零元。	59,646,369 (100%)	– (0%)	59,646,369

由於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各項均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一半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因此，李先生成功當選非執行董事而宋金會先生的辭任亦正式生效。

除通函所載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段條文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中國鄭州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